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 114 年度大學院校實習生申請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一、 目的：為擴大矯正機關與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矯正專業領域跨界合作，藉由受理相關科系之碩士班學生申請赴本監兼職實習(以下皆統稱實習)，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並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

二、 申請資格：

(1) 須為大學院校碩士班在學學生(含學分班)。

(2) 以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為限。

(3) 申請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1. 於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普通心理學、心理測驗/評量/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

2. 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偏差行為、發展心理學、犯罪心理學、變態心理學、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4) 實習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一、 實習內容

(1) 認識矯正機構與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以下簡稱本監）。

(2) 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等。

(3) 個案工作方面：建立關係與會談技巧演練、心理評估與諮商治療；處置、講座/授課/宣導、紀錄及報告撰寫、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及助人倫理學習等。

(4) 團體工作方面：心理團體工作規劃、發展處遇模式及課程規劃、團體帶領、團體評估及記錄與助人倫理學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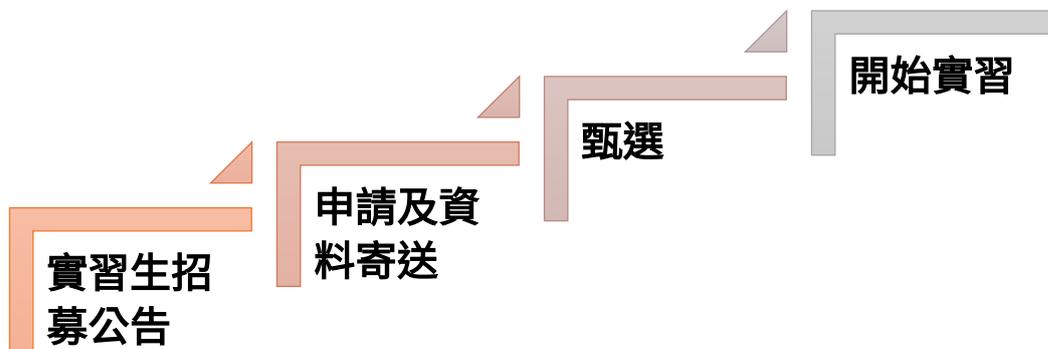
(5) 行政管理方面：團體方案設計與評估、處遇行政及矯正行政事務。

一、 辦理實習期程及方式

(1) 申請時間：

	申請截止日	結果通知
● 114 年上半年 實習心理 1 名	12/27	12/31 前
● 114 年下半年 實習心理 1 名		

(1) 申請流程



實習生招募公告	資訊公告於 <a href="#">本監全球資訊網</a> 。
申請及資料寄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生經校方以公文聯繫提出申請。</li> <li>2. 申請資料包含：實習申請表、該校實習辦法等。</li> <li>3. 申請資料另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監教化科信箱 (bowl1204@mail.moj.gov.tw)</li> </ol>
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書面審查後擇優參加面試。</li> <li>2. 於本監進行面試甄選告知甄選結果。</li> </ol>
告知甄選結果	確認名額後通知校方錄取情形。
開始實習	於指定時間開始實習。

(1) 實習生甄選評分基準：

1. 書面資料審查(30%)
2. 面談(70%)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自我表達能力、組織及分析能力、具開放的學習熱忱及態度、學生對於實習的期待及規劃等。
3. 甄選分數同分時，以面試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一、 實習規範：

(1) 一般遵守事項：

1. 進出本監應先換證件，並佩帶識別證。
2. 進入戒護區須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規辦理，不得將違禁物品攜入戒護區內，如手機、現金、香菸、檳榔、打火機、茶葉、酒類、藥品等物品。
3. 收容人個人閱讀的書籍、報章、雜誌及往來信件，均須經本監檢查後始可收、發，故不得協助渠等傳遞訊息、代打電話，以及不可受外界親友請託而協助傳遞訊息予收容人。
4. 送予收容人之食品、財物，均須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等規定辦理，不得擅自贈予收容人，亦不得受託代購、轉贈。
5. 嚴禁與收容人或其家屬親友發生金錢、財物之借貸、使用及邀宴、應酬等行為。
6. 收容人個案資料須保密，切勿對外洩漏(若接獲親友電話詢問，請轉予本監職員審認)，以及嚴禁未經本監許可，擅自對收容人進行攝影或照相、錄音等或對外發表

收容人資料，以免觸法。

7. 非因公務需求不得隨意進出非實習指定區域；如因公務需求須進出者，應先向教化科主管報告，並經教化科主管核准後始得進入，且輔導時間須配合本監作息時間。

8. 個人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勿告知收容人，避免衍生不必要困擾，且本監實習生暫不宜實施書信輔導，故請勿承諾可書信輔導。

9. 實施授課或輔導時應隨時注意戒護安全（如脫逃、自殺、暴行、擾亂秩序）及自身安全。收容人在處遇過程時，如有逾矩行為（例如有言語、肢體攻擊情形或其他騷擾行為），或認為自身有安全顧慮時，應立即停止輔導，並即通知戒護人員。

10. 實施輔導或其他處遇措施時，應維持專業倫理，與收容人須維持適當距離，嚴禁與收容人建立私人情誼及對個案特別同情，並擅自允諾可以協助給予特別照顧等情事。

11. 為避免造成實習生困擾，若接獲收容人反映本監管理問題，可告知應向本監教輔人員反映。

12. 如有領取本監通用鑰匙，請至戒護科登記，並須於離監後歸還，且持有期間不得交予收容人使用或遺失。

(1) 個輔應注意事項：

1. 做一個良好的模範者，但勿以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受刑人（以下稱案主）。

2. 嘗試先告訴案主有關輔導服務的狀況與限制。

3. 不得因個人因素開始或突然結束輔導關係。

4. 不要給予案主「絕對」的任何保證，但須全心全意為其著想。

5. 避免在案主面前批評其他輔導人員、本監或其他輔導機構。

6. 輔導處所，以戒護區內「輔導室」或指定處所為之，並由教輔人員注意戒護及安全監視。輔導個案紀錄表請儘速送交教化科，如發現案主有管教上、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請立即向教化科反應，以便妥善處理。

7. 在其他社交場合遇到案主，應以案主的利益為前提，除非案主主動表示，否則不可洩漏此種輔導關係。

8. 每次輔導個案一名，名單由教化科提供。

9. 對本監輔導業務及相關規定需進一步瞭解者，請逕向教化科洽詢。

(1) 團體課程應注意事項：

1. 對案主自我介紹時，請先說明自己是實習生，及參與課程進行之期間。

2. 案主向實習生提出個人問題時，對於不了解的事情，勿立即承諾，請先向本監同仁提出，共同處理。

3. 授課時所使用的器材，若具危險性質（如剪刀、針、線、繩索等或其他金屬物品），請於下課時會同場舍主管清點後，全數收回。

4. 關係結束前一週，要告知案主在本監的輔導關係將結束，做好專業關係的結束，減輕分離的焦慮。

5. 禁止實習生與案主聯絡或通信，此亦為實習生安全之考量。

6. 本監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遵守專業倫理。

7. 基於「社會工作專業倫理」，一定要做到保密原則，在非輔導或實習時間不能將案主的事情透漏予第三人知道。

8. 團體方案、問卷、過程紀錄於實習結束後或輔導關係結束應歸還本監，未經許可，不得在其他機構使用。

一、 其他事項:

(1) 請依本監規定時間至本監報到，本監將進行實習前講習，並告知實習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2) 本項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實習生至本監實習無需支付實習指導費用，惟本監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事宜，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

(3) 實習學生應依本監上下班時間規定為準，不得隨意缺席，因故須請假者，須填寫假單；惟請假日數(事假)不得超過 5 日。